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65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孔郭惠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韋志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謝雲珍女士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張建強先生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歐陽珊女士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古超成先生

####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4/05-06及CB(2)358/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3日及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56/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b) 2005年上半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及
- (c) 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3. 關於第2(c)段所述項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接獲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可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只要情況合適，該署便會作出轉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不會討論第2(c)段所述事項。)

4. 李鳳英議員建議，下次會議應討論延續公營機構臨時職位的安排。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此事項的相關資料要到2006年1月才能備妥。

## III.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立法會CB(2)356/05-06(03)號文件)

5. 常任秘書長(勞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下稱“副秘書長(工商)1”)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採購政策及本地就業的影響。

6.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陳婉嫻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香港在1997年加入《協定》，並無導政府採購政策作任何改變此一說法。陳婉嫻議員表示，很多《協定》成員均有施加額外規定，例如環保方面的規定等，藉以保障本土就業。以

她所知，日本採用了一個較高的《協定》門檻金額。她認為香港亦應採取類似措施，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政府當局

7. 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就中央政府機構而言，採購貨品及非建築服務的《協定》門檻金額為所有《協定》成員130萬港元。採購建築服務的《協定》門檻金額約為5,000萬港元，而日本則採用了約4,500萬港元的較低門檻。香港的《協定》門檻金額並不低於其他《協定》成員的一般標準。他表示，《協定》的精神和目標與政府的採購政策完全一致。他補充，香港並無地方政府機構。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協定》成員分別採用的《協定》門檻金額及所施加的額外條件。

8.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香港採用了中央政府機構的《協定》門檻金額，但很多《協定》成員均透過地方政府機構繞過這些門檻。他關注到，環境影響是當局在政府採購政策下考慮的因素之一，但對本地就業的影響則並非考慮因素。他指出，公屋和工務工程採用的預製組件以及制服過往都在本地製造，現在卻不再在香港製造。他認為香港應退出《協定》，政府當局並應修訂其採購政策，規定公屋和工務工程採用的所有預製組件以及制服必須在本地製造。

9. 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加入《協定》與政府的自由貿易及公平競爭政策一致，並無導致政府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改變。他表示，許多《協定》成員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協定》亦使香港可以非歧視性的方式進入這些市場。退出《協定》將不利香港形象，並可能導致其他《協定》成員對香港供應商採取歧視性措施。再者，這樣退出《協定》並不會令政府的採購政策有任何改變。

10. 李鳳英議員質疑，香港於1997年加入《協定》後，政府是否真的沒有改變其採購政策。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其採購政策，以及考慮對採購貨品施加50%本地生產的規定。

11.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採購政策在香港於1997年加入《協定》以來一直未變，仍然以保持公平及公開競爭、具透明度、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為原則。她指出，在1993年至1996年間採購的價值40億元的貨品中，3.5%是在本地生產。在1997年至2004年間採購的價值55億元的貨品中，4.33%是在本地生產。這情況反映出本地生產貨品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很多貨品如藥物等，均沒有在本地生產。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採購的貨品只有很少百分比是在本地生產，施加本地生產的規定應會令本地貨品的採購大幅增加。這樣將顯著改善本地就業情況。他提述1996年4月24日的一篇報章文章，並指出警察制服以往是由一家本地供應商製造的。

1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下稱“物流服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及懲教署)的大部分制服項目，均由懲教署的囚犯生產。她表示，在1993年至1996年間香港仍未加入《協定》時，政府當局每年平均僅採購約1億4,200萬元的本地生產貨品，而在1997年至2004年期間當政府加入《協定》後，相應數字為每年平均約2億1,700萬元。必須注意的是，很多產品如電腦、紙張及汽車等，均沒有在本地生產。即使香港退出《協定》，對本地供應商乃至本地就業的益處也未必如預期般大。

政府當局

14.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制服項目須在本地生產，並應考慮施加50%本地生產的規定。副秘書長(庫務)3答允考慮此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將須適當顧及政府採購中的物有所值原則。

政府當局

1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採購政策。他指出，建築工程採用的預製組件(包括空氣調節系統的通風管)，約有75%是在內地製造。他認為應對建築工程施加最少50%本地生產的規定。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將此建議轉達有關政策局。

16. 物流服務署署長表示，警務人員及懲教署人員等執法人員的制服，是由懲教院所的囚犯製造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其餘制服項目在2004年約值560萬元，其中供應商的投標無一屬於香港來源。至於鞋類(鞋子屬制服項目，包括48種設計，在2004年的總開支為1,200萬元)，則只有一家供應商表示所提供的鞋子會在本地製造，而報價更遠高於其他供應商。她表示，這問題源於製造業北移而非政府的採購政策。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多關注的是維護香港主要行業的利益，而非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應退出《協定》。

18. 曾鈺成議員詢問為何香港在《協定》下作出的具體承諾並不包括印刷服務。他並詢問，是否所有《協定》成員都有一份服務行業的共同名單，抑或是由成員自行決定將哪些行業納入《協定》的範圍。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9. 副秘書長(工商)1答應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協定》所涵蓋的服務行業，以及當中不包括印刷服務的原因。他並表示沒有共同名單，而每名成員納入《協定》範圍的行業都是協商的結果。香港若有意修改其在《協定》下作出的承諾，必須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由委員會考慮擬議修訂及其他《協定》成員要求作出的補償性調整。

政府當局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香港加入《協定》前，政府當局應對香港將受到的影響有清楚認知。他質疑政府當局曾否盡力爭取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條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副主席補充，很多人曾質疑，香港在臨近回歸之際加入《協定》時，香港的利益有否被犧牲掉。

政府當局 21. 曾鈺成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貨品在香港加入《協定》之前在本地採購，但之後卻不能在本地採購。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證明其聲稱香港加入《協定》令本地企業獲得更多商機，從而促進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的說法屬實。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過往無法進入海外市場，但在香港加入《協定》後得以進入該些市場的港商的資料。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關於競投海外政府標書的公司的統計數字，因為公司無須向政府呈報這些個案。不過，他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香港加入《協定》後如何改善市場准入機會。

22. 李卓人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

“鑑於世界大多數國家並未有加入世貿採購協定及為了實踐本地工人就業優先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聯同勞工界在半年內完成全面檢討世貿採購協定下的特區政府採購政策，並規定政府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必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否則特區政府便應退出世貿採購協定。”

23.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退出《協定》是重要議題，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仍未討論此事，加上政府當局已表明這樣退出《協定》可能會導致其他《協定》成員對香港供應商採取歧視性措施，他無法支持此議案。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議案通過後如政府當局未有採取行動，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議案所述的事宜。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1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檢討《協定》下的政府採購政策。

#### **IV. 提高《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建議** (立法會CB(2)356/05-06(04)號文件)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提高《僱傭條例》(第57章)第63C條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28.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質疑勞工處有否積極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勞工處應針對欠薪罪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傳召僱員出庭作證。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對於僱員不願出庭作證的個案，勞工處會把工作重點放在調解及協助僱員追討薪金上。他強調，勞工處對欠薪罪行非常重視，並且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解決問題。結果導致有關違例欠薪的定罪傳票由2002年的139張增至2003年的445張，在2004年更增至504張。勞工處亦已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醒僱主履行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迅速追討欠薪。勞工處已設立熱線接聽有關欠薪罪行的投訴，並印製有關欠薪罪行的單張。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歡迎政府當局採納職工盟的建議，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他關注到，有限公司董事個人無須就《僱傭條例》第63C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雖然有限公司董事須就《僱傭條例》第64B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但該條文所訂的舉證責任更重。他建議應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以表明任何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證人應被傳召出庭作證。

31.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同時指出，要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提出檢控是非常困難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協助僱

員。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對有關違例欠薪的定罪傳票施加的平均罰款。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勞工處除以欠薪罪行檢控僱主外，亦曾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檢控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政府當局亦正考慮修訂該條文的可行性，目前正就此事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他補充，最近有一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罰款14萬元。法庭最近對觸犯《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判罪名成立的人施加較重刑罰，具有阻嚇作用。

33.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願意挺身擔任證人及出庭作證的僱員提供獎勵。王國興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此建議，但他指出，這樣或會造成廣泛的法律影響。

35. 副主席表示，勞工處在處理涉及欠薪罪行的個案時所採取的手法，是詢問有關僱員是否願意出庭作證。他建議，勞工處與其先發問這個問題，不如直接向有關僱員錄取供詞。

政府當局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此建議，但他提醒議員，此一改變可能會影響成功調解的機會，現時這方面的成功率達70%。

37. 王國興議員認為，對僱主採取果斷行動，只會增加成功調解的機會。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加強執法行動。就此，他告知議員，勞工處已聘請多名具備刑事調查專業知識的資深前警務人員協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僱主代表亦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他補充，逃避支付工資的僱主只佔少數。

39. 梁國雄議員查詢受聘從事與欠薪罪行有關的調查和檢控工作的勞工處人員數目。他並詢問，這些人員與警務人員之間的權力是否有分別。他認為這些人員最好是律師或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檢控科及僱傭申索調查科的總人手有超過20名職員。這些職員主要是勞工事務主任，他們曾接受律政司提供的訓練。此

外，勞工處最近僱用了7名資深前警務人員協助收集情報及證據。這些人員有權進行調查，但無權拘捕或扣留任何人。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有關的檢控工作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提供支援。

## V.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立法會CB(2)356/05-06(05)號文件)

4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可否聯手協助失業人士成立合作社，以及優先競投政府外判的保安或潔淨合約。李卓人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合作社的運作，並推出配套措施以便利合作社的運作。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曾研究此事，並知悉部分政府外判合約對合作社而言可能規模過大。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建議。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勞工處、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服務缺乏協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情況一如英國。他補充，當局應為求職人士提供一些津貼，以便他們準備工作面試。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社署在工作上雖然各有分工，但兩個部門之間有許多協調。勞工處接獲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可透過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該署在適當情況下亦會作出轉介。勞工處的大部分就業中心及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若非毗鄰而設，就是位於同一大廈。

45. 李鳳英議員表示，儘管勞工處近年推出多項計劃，但有很多人覺得難以在各項計劃中作出選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等計劃，以及以長期性質推行成功的計劃。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近年推出的計劃(包括“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各種途徑解決失業問題。政府當局不斷檢討該等計劃。超過200名求職人士在工作試驗計劃下參與工作試驗，其中70多人成功覓得工作。

47.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擴展至兼職及臨時工人，以及其他行業的僱員。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扶貧委員會目前正研究此事。

49. 曾鈺成議員表示，雖然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了30多個簡介會，但這些簡介會的出席率非常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證轄下就業服務能伸延至少數族裔人士。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各就業中心均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就業資訊角。政府當局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委員會、有關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如基督教勵行會等，推廣其就業服務。他告知議員，一位在參加基督教勵行會舉辦的展翅計劃後覓得工作的新一屆“展翅之星”，是來自菲律賓的少數族裔人士。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及非政府機構定期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招聘會及推廣活動。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簡介會，講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溝通技巧。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處代表與少數族裔團體在數月前進行會晤後，該處觀察到，到訪就業中心及運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少數族裔人士有所增加。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向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而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認為勞工處舉辦的許多計劃都不能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失業人數仍在增加。很多參加者可能純粹為了獲得補助或津貼才參加該等計劃。他詢問當局對展翅計劃畢業學員作出的就業跟進為期多久。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展翅計劃已為超過66 000名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其中約有70%學員已成功就業。透過個案管理服务，社工對學員的跟進通常為期半年至一年。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多名上水工人曾投訴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工資非常低。常任秘書長(勞工)請梁議員向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55.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4日